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4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石壁心意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年产不锈钢制品 12.6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石壁心意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
(92440101MA5ABB0EX8)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石壁心意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年产不锈钢制品12.6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马海荣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结果错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 8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